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協助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其轄內下列工廠（以下簡稱業者）之轉型、遷廠或關廠，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p> <p>（二）非屬低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位於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p>	<p>本處理原則之訂定目的。</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以書面通知轄區內前點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業者收到前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業者得於第一項書面通知前自行提出</p>	<p>一、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應由業者自行評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於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轄內已掌握資料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通知該等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以申請輔導期限。惟不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為必要，爰於第</p>

<p>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p> <p>業者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通知期間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業者提出申請至准駁之期間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輔導期間，適用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三項明定業者縱未收到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亦得主動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惟至遲不得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p> <p>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於收到第一項通知後，至遲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及業者如有正當理由未及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時之展延規定。</p> <p>三、第四項明定業者如逾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者，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以督促尚未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資訊之業者主動配合輔導。</p> <p>四、考量為推動相關業者積極配合政策申請輔導，爰於第五項明定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適用免罰規定之輔導期限尚包括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間與第二項及第三項業者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至准駁之期間。</p>
<p>三、業者依前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p> <p>(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主動申請核定輔導期限者，應檢附之文件。業者所提文件應足以辨識申請人之身分、聯絡方式、工廠隸屬之事業主</p>

<p>(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p> <p>(四)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及建築物位置。</p> <p>(五) 工廠現況說明（包括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製程及相關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僱用員工人數等）。</p> <p>(六)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p> <p>(七)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含執行期程）。</p> <p>(八) 其他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第六款所稱之證明文件，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所列之文件。</p> <p>第一項文件有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體，及其工廠所在位置、現況、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之證明文件及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等。</p> <p>二、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參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認定之。</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申請案應檢附文件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補正，並明定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如申請人未補正者，則應駁回其申請。</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二點申請案件，應邀集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方式，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審查涉及農業、環境保護或相關機關之專業；</p>

<p>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p> <p>前項審查應於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前完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前點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同時，為提高審查效率，明定應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等方式辦理，並視個案情形，辦理現場會勘。</p> <p>二、第二項明定處理期間。</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之輔導方向及核定之輔導期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業者如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下列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二年至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僱用員工人數。 3、工廠座落區位。 4、業者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及環保違規紀錄。 5、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p>（二）業者如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者，以輔導其辦理遷廠、關廠為限，其輔導期限及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管理輔導計畫中擬定，最長不得超過四年。</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輔導方向及核定之輔導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均係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是以對位於該等地區之業者，應以輔導其辦理遷廠或關廠為限；至於輔導期間得視工廠規模及勞工人數等因素予以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係配合地方整體發展而劃設，故對位於該地區之業者亦應以輔導其辦理遷廠或關廠為限，惟其輔導期限及措施，宜尊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由其記載於管理輔導計畫中，報本部核定後執行。 三、屬前二款情形以外之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輔導其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並依具體個案情形，參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評分表及對照表核定輔導期限，使個案認定標準盡量趨於一致。

<p>(三) 前二款情形以外之業者，得輔導其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並得視個案情形參考附表一之因素及附表二，核定輔導期限二年至四年。</p>	
<p>六、前點第三款申請輔導轉型之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依核定完成轉型從事低污染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適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二年內申請納管，並依相關程序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如於前揭期限內轉型為低污染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因尚於納管申請期限內，且符合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條件，故得適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納管。</p>
<p>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五點之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之案件，提報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工輔會報）。工輔會報如有不同意見，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審查。</p> <p>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輔導期限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申請人應於輔導期限內按所提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執行完成。</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本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輔導期限之案件提報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工輔會報）。如工輔會報有不同意見，則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審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明定業者辦理遷廠及關廠者，得申請展延，爰為第三項規定。另轉型為低污染工廠者，因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申請納管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止，故亦不得展延，併予說明。</p>
<p>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點輔導期限內定期(每年至少二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p> <p>業者於前點輔導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輔導期限之核定：</p> <p>(一)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三)增加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p> <p>(四)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p> <p>(五)未依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執行，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六)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p> <p>前項規定應附記於前點第一項之輔導期限核定處分中，作為該核定處分之附款。</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已核定輔導期限之業者定期視察，以確認業者是否確實按其計畫進行轉型、遷廠或關廠，除作成書面紀錄外，並宣導相關輔導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廢止核定輔導期限之理由。</p> <p>三、第二項廢止事由並應作為核定輔導期限處分之附款，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九、業者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業者依其</p>

<p>遷廠或關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會勘，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農業、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p>	<p>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後，應辦理現場會勘並做成書面紀錄，同時應通知農業、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環境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令渠等知悉該處已不為工廠使用或改為低污染工廠納入管理，以利依法稽查。</p>
<p>十、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拒不配合，指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持續從事製造加工者：</p> <p>(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p> <p>(二)未依第七點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p> <p>(三)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p> <p>(四)輔導期限之核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廢止。</p> <p>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停止供電、供水。</p>	<p>一、第一項列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拒不配合之態樣。</p> <p>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拒不配合輔導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下列執行情形按季陳報工輔會報：</p> <p>(一)依第二點規定通知限期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p> <p>(二)依第九點規定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之情形。</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明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向工輔會報陳報各項輔導</p>

<p>(三) 屬前點規定拒不配合之案件情形，及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之執行情形。</p> <p>(四) 其他工輔會報決議之事項。</p> <p>本部得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相關單位不定期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執行輔導情形；本部並得將該執行情形列為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考核項目，辦理考核。</p>	<p>業務之執行情形，以利督導，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除由工輔會報定期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報之執行情形為督導外，亦得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不定期為查核督導，並得將執行情形列為考核項目。</p>
<p>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得辦理下列工作：</p> <p>(一)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p> <p>(二)舉辦輔導說明會或提供相關資訊。</p> <p>(三)提供可設廠土地資訊，作為業者遷廠之參考。</p> <p>(四)其他輔導協助工作。</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得辦理之作業。</p>
<p>十三、本部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相關協助措施如下：</p> <p>(一)協調相關行政機關，整合行政資源，釐清法令疑義。</p> <p>(二)辦理教育訓練及分享案例。</p> <p>(三)處理相關輔導事宜。</p> <p>(四)協調勞動主管機關協助因轉型、遷廠或關廠致非自願離職</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關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業務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本部應提供相關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爰為本點規定。</p>

<p>勞工辦理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勞工如有就業需求，協調勞動及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推介就業服務。</p> <p>(五)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提供資訊，協助業者評估轉型為以下事業繼續經營之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該用地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事業。 2、特定目的事業（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 3、放棄原具污染性製程及產品製造，從事低污染製程及產品製造。 <p>(六)彙整可供設廠土地資訊，或建立工業用地媒合平台，提供業者遷廠之參考。</p>	
<p>十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輔導下列工廠辦理遷廠或關廠，比照第二點至第五點、第七點至前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二) 低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 (三)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低 	<p>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揭示全面納管之立法意旨，包括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之低污染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與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低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依法皆不得申請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應予以輔導遷廠、關廠，爰明定得比照本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輔導遷廠或關廠，以利執行。</p>

污染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位 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	--

附表一、輔導期限考量因素評分表

項次	參考因素	權重	參考基準		分數
1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m ² 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 m ² ~3000 m ² 以下	10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000 m ²	20	
2	僱用員工人數	20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以下	0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人~100 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人以上	20	
3	工廠坐落區位	20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不得設廠土地	0	
			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5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區、農業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20	
			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重要農業生產專區、其他	0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農業區並辦竣農地重劃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農業區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	15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區	20	
4	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	10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10	
	環保違規紀錄	10	<input type="checkbox"/> 勒令停工	0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	5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5	其他影響輔導期限之因素	20			
	分數合計	100			

附表二、輔導期限對照表

分數	20 以下	21-40	41-60(基準分數)	61-80	81-100
期限(年)	-1	-0.5	基準年限三年	+0.5	+1

備註：

1. 分數每超過基準分數二十分者，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增六個月；分數每少於基準分數二十分，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減少六個月。
2. 輔導期限最長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二十日起四年為限（不包含展延期間）。